#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2日

(2021)浙0106民初1070号

**孔鑫**:本院受理原告韩翩利麻思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白文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653号

**沈炜锋**:本院受理原告孙林与被告沈炜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8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6488号

**王春燕**:本院受理原告费全军与张玉山,你债权人代位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5号

**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桃李云校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75号

**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上海薇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8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47号

**魏裕义、唐贵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泽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魏裕义、唐贵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066号

**冯建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锦州物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建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物管费5039.70元;支付所欠水费70.80元;支付滞纳金3808.30元(暂计算至2018年1月25日,实际计算至欠款交清止);由被告承担诉费。被告作为开萨卡国际城小区鹭江园7幢1单元601室的业主,根据物业委托服务合同,截止2021年6月1日,被告尚欠物业管理费5039.70元,滞纳金3206.60元。上述费用经过原告催收,被告至今未缴纳。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8594号

**沈鑫海(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7****0238),丁海章(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69****131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鑫立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沈鑫海、丁海章自然资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95号

**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桃李云校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正非防务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875号

**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上海薇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丹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875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47号

**魏裕义、唐贵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泽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魏裕义、唐贵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你们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6112号

**朱长喜(公民身份号码4203211987****57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蕲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朱长喜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5665。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登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内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191号

**吉方会、陈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熊学飞羊肉批发部诉被告吉方会、陈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717号

**胡文强、高安市华磊汽运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胡文强、高安市华磊汽运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春中心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8日9时在拱墅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097号

**吴成锋(公民身份号码:3303281989****0011)**:本院受理原告杨小林与被告吴成锋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成锋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杨小林运输费19595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90元,减半收取145元,由被告吴成锋负担;公告费650,由被告吴成锋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4804号

**陈良田(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0****6314)、陈良田(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71****6192)**:本院受理原告陈菊萍与被告陈良跃、陈良田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简易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抚恤费用18391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6年2月5日起至欠款本金全部还清为止(利息计算方法:以183910元为基数,自2016年2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债权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41379.75元,合计本息225289.7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266号

**邹波**:本院受理原告刘文超与被告邹波过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刘文超诉请:1.请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尾款人民币30600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逾期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吴琦独任审判。本院定于2021年10月21日9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369号

**况江敏、刘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况江敏、刘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公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等副本材料。原告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况江敏偿还原告代偿款39612.95元,并支付至2021年5月31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9604.61元以及自2021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39612.95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刘飞对被告况江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拱墅法庭将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723号

**杨从龙**: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运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杨从龙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9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328号

**宁波克立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晨骏、莫绍华**:本院受理原告新昌县羽林镇道广家园艺场与被告宁波克立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韩晓勤、周晨骏、莫绍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5660号

**姚娜兰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714号

**刘万宇**: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运气体销售有限公司追偿权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刘万宇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8日15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92号

**李玲(公民身份号码:4201041973****0821)**: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玲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816.99元(计算至2019年10月24日),合计30816.99元,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2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20元,减半收取310元,由被告李玲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3232号

**吴周**: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3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周于还原告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0000元,支付利息、罚息、复利338.55元(计算至2021年2月7日)及从2021年2月8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复利,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元,减半收取29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9元,由被告吴周负担,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74号

**叶小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支行与被告叶小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991号

**吴柏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义支行与被告吴柏冰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1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326号

**刘云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云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2682号

**方东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隆支行与被告方东海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2民初2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3民初1420号

**杨阿克**:本院受理原告缪忠辉与被告杨阿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3509号

**潘洪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潘洪保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04民初3509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557号

**梅建芬**:本院已受理原告郭良宽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白文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审理,合议庭由叶定光、周亮和赵子岳组成。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前。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5民初471号

**叶丰连、叶彩霞**:本院受理原告倪岩银与被告叶丰连、叶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大厅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白文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初3191号

**宣娅琦**:本院受理温州鸿好旋转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白文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宣娅琦承担担保责任给付原告温州鸿好旋转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0万元及逾期违约利息损失利息按约定年利率10%计算自2019年6月30日逾期之日起至付清贷款止。2.被告宣娅琦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30在永嘉县人民法院乔头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2629号

**万桃容**: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申学林、万桃容自然资纠纷一案因被告万桃容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1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073号

**盛春晖**:本院受理原告林筱延与盛春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盛春晖偿还原告林筱延借款10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二,判令被告盛春晖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魏杨彩与陪审员抽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7359号

**夏正红**: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豫邦塑料有限公司与夏正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现出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46248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长魏杨彩与陪审员抽选产生的两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不按时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进行审理。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28号

**叶志辉、韩彪、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李中与被告叶志辉、韩彪、孙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29号

**叶志辉、韩彪、孙建**:本院受理原告李中与被告叶志辉、韩彪、孙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424民初2392号

**陈国威**:本院已受理原告朱群菊与被告陈国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60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1218号

**张磊**: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1218号原告陈悦、郑丽芳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273号

**王振宝**:本院受理的原告宋桂芳与被告王振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振宝立即支付货款计人民币2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程序裁定,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及报纸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28日14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315号

**沈建国**:本院受理的原告钟旭勇诉被告沈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6365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四号法庭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3575号

**张志超**: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旁店帽子商厂与被告张志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35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志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义乌市旁店帽子商厂支付货款26303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旁店帽子商厂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2元由原告义乌市旁店帽子商厂负担937元,被告张志超负担524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志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187号

**马金印**:本院受理原告叶胜与被告马金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马金印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原告叶胜支付货款1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1年3月4日起至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金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4925号

**向志虎、许丽华**: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金扬箱包有限公司与被告向志虎、许丽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4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19123号

**孙达汉**:本院受理原告杨郭旺与孙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82民初19123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被告孙达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杨郭旺加工费55000元,并赔偿损失(从2020年11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826元,由被告孙达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5119号

**姜徐长**: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博发箱包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姜徐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2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